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0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琳

秦唯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1068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琳、秦唯哲犯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事 實

李琳及秦唯哲為夫妻，於民國114年3月16日下午某時許，進入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和環球購物中心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商家，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竊手法，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品，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李琳又另行起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時間，至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商家，以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行竊手法，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品，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琳及秦唯哲(下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
03 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白承認，核與被害人吳佳芸、告訴人吳
04 怡青、羅彬恩及告訴代理人陳立蓉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
05 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6 目錄表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4紙、扣案物翻拍照片14張、現
07 場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
08 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09 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李琳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被告秦唯哲就附表編號1
12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3 (二)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所為，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被告李琳所為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6 論併罰。

17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18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
19 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等犯後均已坦承犯行，且所竊物品均已
20 歸還，並均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達
21 成調解，且已實際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之素行、
2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自陳之
23 智識程度、身心狀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24 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3諭知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就附表編號2、4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26 懲儆。

27 (五)另被告李琳除本案外，尚有其他竊盜案件待審理，有法院前
28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其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
29 執行刑之情況，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
30 第489號裁定意旨，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
31 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就被告李琳所犯本案數罪併罰

案件，不予定執行刑，留待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部分：

查被告2人上述犯行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固均為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均已返還被害人、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4紙在卷可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商家	行竊手法及竊取物品	罪名及科刑
1	114年3月16日18時51分許	首爾選選有限公司之BONNY AND READ飾品專櫃（未提告）	由秦唯哲向櫃內店員藉以談話掩護，再由李琳趁機竊取櫃內擺放之飾品生日手鍊1條（型號:BONNY AND READ，價值1350元，已發還）、流動	李琳、秦唯哲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

			耳環1對(型號:BONNY AND READ, 價值450元, 已發還)、玫瑰耳環1對(型號:BONNY AND READ, 價值480元, 已發還)離去, 秦唯哲見李琳得手後, 亦趁機竊取福緣廣進手鍊1個(價值2870元, 已發還)後離去。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4年3月16日19時5分	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宜得利家具店(提告)	趁店員未注意之際, 竊取玻璃儲物罐(型號:宜得利, 價值119元, 已發還)、耐熱水壺1瓶(型號:宜得利, 價值149元, 已發還)後離去。	李琳犯竊盜罪, 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4年3月16日19時13分	GOGO SPORT 專櫃(提告)	趁店員未注意之際, 竊取洋基球員背號T恤1件(型號:GOGO SPORT、價值1380元, 已發還)、道奇球隊帽1頂(型號:GOGO SPORT、價值1080元, 已發還)後離去。	李琳犯竊盜罪, 處拘役參拾日,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4年3月16日19時42分	臺灣NIKE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之NIKE運動專櫃(提告)	趁店員未注意之際, 竊取櫃內擺放之NIKE襪子2雙(型號:DD0000000, 價值700元, 已發還)並放入購物袋藏放後, 未結帳即離去。	李琳犯竊盜罪, 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